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丁雅丽女士的母亲黄桂红女士于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经与监事丁雅丽女士及其母亲黄桂红女士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明细

丁雅丽女士经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现将黄桂红女士自其女丁雅丽女士任职公司监事以来的交易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 /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4月22日	2,300	卖出	5.65	12,995
2021年4月23日	2,800	买入	5.48	15,344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3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核查，黄桂红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为误操作导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桂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2,800股，丁雅丽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公司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黄桂红女士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黄桂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丁雅丽女士母亲，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

2、黄桂红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 2300 股×（卖出价 5.65 元/股-买入价 5.48 元/股）=391 元。按照上述规定，黄桂红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91 元已于本公告日前全部上缴公司。

3、监事丁雅丽女士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监事丁雅丽女士和黄桂红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